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6-临 03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有效、合理地经营改造后的农电资产，解决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规范运作。2006年12月11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以下简称“财务局”）、天富集团签署《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农电”）。

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2006年12月11日，公司二届三十次董事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关联方介绍

1、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注册地址：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河子政府综合行政办公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赵民山

职务：局长

2、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法定代表人：成锋

职务： 董事长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362.75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电、热的生产和供应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152,444,155.63 元，净资产 704,535,999.20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63,937,775.47 元。

3、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伟民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57,507.6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396,746,606.35 元，净资产 1,031,788,275.65 元，2005 年度净利润 23,061,901.58 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1.66%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双方投资设立的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拟设在新疆石河子市

2、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由农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组织建设的农网改造工程目前已经建设完工，本次农网改造共形成资产账面值 615,010,119.97 元，其中国家资本金投入 293766500 元，负债 301863069.41 元（其中贷款 293766500.00 元），接收改造前农网资产 19380550.56 元。该部分资产经中宇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为 61,505.99 万元，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6〕60 号”文件《关于天富集团拟设立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就该部分资产，以天富集团承接国家资本金、本公司承担负债形式，共同共同设立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其中：我

公司共计出资 369,006,069.41 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实物出资 3000 万元为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其余转为拟设立公司的资本公积。天富集团以实物资产出资 246,004,050.56 元，其中：4000 万元为拟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其余转为拟设立公司资本公积。

3、天富农电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农八师石河子垦区及沙湾、玛纳斯、克拉玛依小拐乡等地的电力供应及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天富农电的董事长由我公司推荐的董事出任，董事及监事人选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议定。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富农电注册资本一亿元，由公司和天富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占有 60% 的权益，天富集团占有 40% 的权益。

投入天富农电的实物资产为双方于 2006 年取得的农八师农网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经评估后以账面值和评估值中较小者——即账面值 615,010,119.97 元作为出资。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有效、合理地经营改造后的农电资产，解决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2、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设立后，将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设立该公司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
-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6〕60号”文件《关于天富集团拟设立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1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设立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而签署的协议，以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独立董事：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宇评报字[2006]第 2097 号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 绪言.....	4
二、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三、 评估目的.....	4
四、 评估范围和对象.....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价值类型.....	5
七、 评估原则及评估假设.....	5
八、 评估依据.....	5
九、 评估方法.....	7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十一、 评估结论.....	10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三、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2
十四、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2
十五、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3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3、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7、 评估机构资格证明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11、 重要合同	
12、 其他文件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宇评报字[2006]第 2097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对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61,501.01	61,501.01	61,505.99	4.98	0.01%
其中：建筑物	5,870.84	5,870.84	4,693.30	-1,177.54	-20.06%
设 备	55,630.18	55,630.18	56,812.69	1,182.51	2.13%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61,505.99万元。

重要提示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计算，至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有效。超过有效期，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司总部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安德路67号 邮编：100011

分公司地址： 陕西西安市高科大厦十二层 邮编： 710075

分公司地址： 宁夏银川市新华西街392号 邮编： 750001

电 话： (010)62033096 (029)88315890 (0951)5033636

传 真： (010)62036902 (029)88311347 (0951)5036008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宇评报字[2006]第2097号

一、绪言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拟对外投资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现将该专业意见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方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成立于一九九九年三月；法定代表人：成锋；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经济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供热、房地产开发等。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二路28号；成立于二〇〇二年二月；法定代表人：贺伟民；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零柒万陆仟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等。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51.66%的股权。

三、评估目的

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

定估算，提供所申报的部分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所申报的部分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

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申报评估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的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帐面价值为 615, 010, 119.97 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具体评估范围以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评估申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由于资产评估是对具体时点的资产提出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实际评估日期较为接近，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状况，真实反映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六、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七、评估原则及评估假设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在评估程序、取价标准、资产状态确认时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替代性原则以及持续经营、公开市场等评估假设。

八、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师国资发〔2006〕60号《关于天富集团拟设立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二）法规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财政部财会〔2001〕1051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5、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6、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7、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6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8、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中评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产权依据

委估资产的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大型设备发票、合同等。

（四）取价依据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购置资料；

2、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辑的《200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3、财政部《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

4、《全国汽贸商情》、《电子市场》；

5、向生产厂家及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设备、存货盘点表、会计报表以及有关产权证明文件、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建设部建标[1995]736号《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定额[1998]100号《关于下发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新疆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8、199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9、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资料；

10、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九、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和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替代性原则以及持续经营、公开市场等评估假设，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是成本法。

依据前述评估原则和方法，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和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现在对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价值的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主要是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概、预算定额，核实房屋建筑物的实际工程量，根据现行材料价格文件，和同类型房屋单价，采用单价类比法得出建安单方造价，并按照规定计算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确定重置价值。

②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主要依据建设部《房屋

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及建筑行业的各专业设计规范、已使用年限、建筑物状态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评定建筑物在结构、功能、设施等方面的完善度与安全度，综合计算得出成新率。

（二）机器设备

采用成本法评估。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进行了比较详细全面的核查，查阅了设备的技术档案资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各项费用的支出凭证及重大设备的竣工验收记录、关键设备的运行日志、重大事故报告书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通过与运营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多次广泛的交流和对设备的实地观测，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①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参照国外或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进行差异调整后，考虑相关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确定。

②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大型设备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于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开始，至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出具正式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达成的意向，经与委托方洽谈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然后，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对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就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四）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充分收集了与评估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具体步骤如下：

- 1、指导资产占有方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填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 2、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介绍；
- 3、对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查验，并与资产占有方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五）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 1、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
- 2、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
- 3、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竣工结决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务资料。

（六）评定估算

- 1、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对固定资产，我们以申报资料为基础，在资产占有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配合下，深入现场逐台、逐项进行查勘核实，并查阅预（结）算资料，调阅资产清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对固定资产的产权归属进行了查验工作，在此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3、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各种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政策规定；
- 4、对各类资产分别按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详细的评定估算，以测算重置价值，确定成新率。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根据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 2、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3、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 4、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对委估资产提出的专业意见是：截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所申报的部分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61,501.01	61,501.01	61,505.99	4.98	0.01%
其中：建筑物	5,870.84	5,870.84	4,693.30	-1,177.54	-20.06%
设 备	55,630.18	55,630.18	56,812.69	1,182.51	2.13%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所申报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值为61,505.99万元。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产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在办理之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农牧团场的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其中一部分属划拨性质用地，一部分属出让性质用地。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下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其可能存在的负债和或有负债。

3、本项目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经济行为相关各方之间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评估规范，勤勉尽责。本专业意见是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况，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和其他必要资料

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

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和限制前提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产生法律效力。

3、评估基准日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对象数量、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对象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估价结论。

4、本报告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本评估报告包含评估报告正文、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正文、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需配套使用。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使用。

6、本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评估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或认可后方可生效。

7、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计算，至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8、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委托的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中申明假设前提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2、对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信；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未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孙航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器设备评估： 孙航、闫梅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房屋建筑评估： 方伟、李强 房建工程师